

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 用 場 地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展覽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展覽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視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會議室		
使用 (活動)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小計 天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彩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彩排		
使 用 活 動 內 容			
彩排時間	自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月 日 午 時 分 止		
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音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譜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唱站台		
是否售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場地使用費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保證金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附送文件	例如： 1 演出節目表、演出人員名冊、入場券樣本 2 活動計畫及程序表 3 其它應檢附之文件		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負責人		電話	
負責人地址		手機	
負責人電話	公：	手機：	傳真
附 記	1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出申請。 2、如有營利行為、應自行向本縣稅捐處完成稅捐手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3、經本局審核同意使用，應在指定時間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簽立切結書。(如附件四) 4、座位數：(1) 演藝廳-885 位、(2) 二樓視聽室-99 位、 (3) 三樓會議室-100 位、(4) 北棟五樓舞蹈教室-30 位		